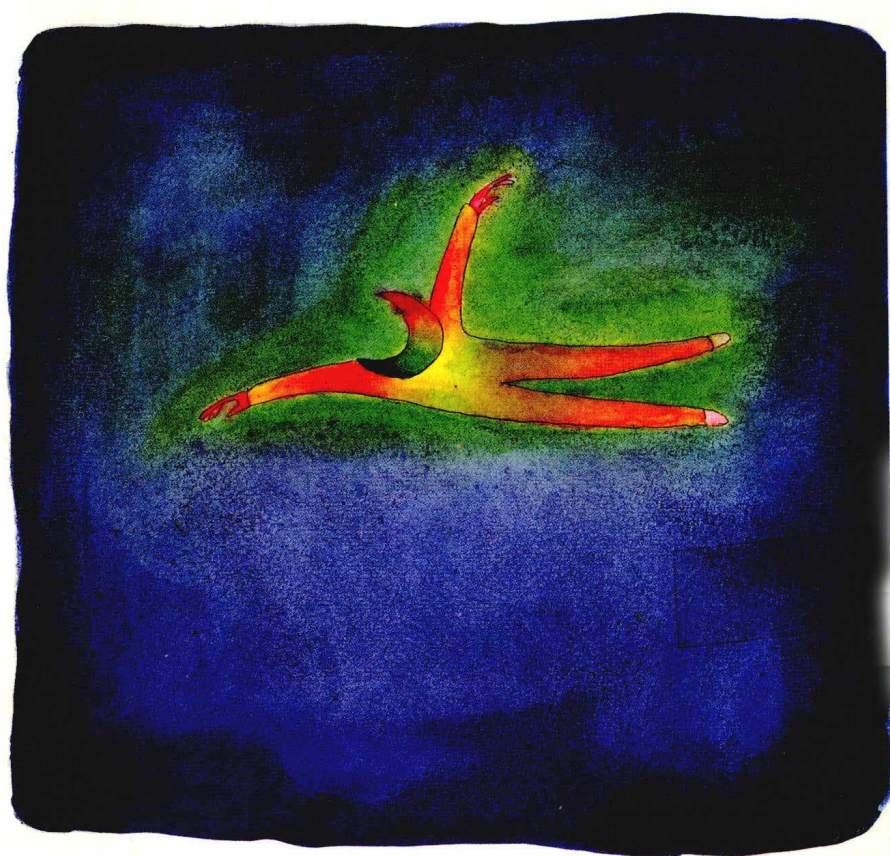


月升的聲音

金鼎獎得主 **顧肇森** 最新小說創作



顧肇森 著

月升的聲音

自序

祁偉森

我向來不敢自命作家，書雖出版了幾本，畢竟是十多年來僅有的結果，既不專業，也不專心，好像打個花胡哨，比起別人孜孜筆耕創作不輟，自是捉襟見肘，微不足道的了。何況寫了這些年，讀者恐怕也不多。偶爾在紐約中國人的聚會上被朋友介紹：也是個寫作的呢。看對方臉上的茫然，我就不禁感到十分抱歉，覺得該為沒沒無聞負責。若是理直氣壯的茫然便也罷了，如果他突然呆着臉囁嚅起來，企圖分辨我的名字，然後給我一個臺階，倉忙的啊一聲，連說久仰，我便知道他是從來也沒聽說過

我。如果真的不甘寂寞，此刻就該發憤圖強，發明治癌新藥或創換人腦成功的先例，令我這筆劃奇多的名字婦孺皆知，也可省去此類社交上小小的尷尬。然而我是個憊懶的人，別人聽見我的名字並不如雷貫耳，我也無所謂，甚至有頑童躲在暗處看人紛擾的樂趣，所以至今仍是快樂的做着一個無名小卒。

沒有名，其實錯在自己，因為我一向天真的相信名與實成正比的關係。沒寫出傳頌之作，是才力不濟；名氣不響，則是理所當然。尤其每次偶見舊作，不禁駭然：竟是這麼爛的東西。同時還忍不住慶幸不是職業作家，另有糊口的法子，否則劣貨滯銷，豈不早早的餓斃了？天才早逝是佳話，至於庸才？還怕他不早死呢！或者也可以說，爲了別的事奔忙，沒時間創造更多的劣作，未始不是個消極的成就。

說實話，若有機會成名賺錢，我豈有目不斜視，故作清高之理？小時

唱兒歌，有「一螺窮，二螺富，三螺四螺賣豆腐」之語，形容指紋與此生物質成就的關係。我不幸恰只有一螺，年幼無知，所以時時記着，後來便成爲一個心理錯綜，總想像着自己繩床瓦灶的光景。雖說「君子固窮」，然而我是個淺薄的人，只能做「斯濫矣」的小人，所以雖盼望寫一本（幾本？）傳諸名山的文學鉅作，若壯志不成，能寫人人搶着買的通俗暢銷書，賺大把的銀子，我也不會抱怨。這世界上叫好叫座的東西本不多，所以我不存奢望，只怕名利皆空，白忙了一場。

依我之見，名利來得遲，總比不來強些。不過像庾信那樣蕭瑟平生，即使「暮年詩賦動江關」，仍是件蒼涼的事。或如田納西·威廉斯，一直到三十四、五歲，才終於以「玻璃動物園」一舉成名，此後十餘年，成爲二十世紀最富有的劇作家。但他想起年輕時的苦日子，始終耿耿於懷，一輩子都放不開。便知成名須早的道理了。不過我想大半的搖筆桿的人，名

與利都是不可及的。若活在資本主義的地方，多被出版商欺詐；在共產主義治下，往往受官僚侮辱。政治氛圍不同，竟有類似的命運，是足令想靠文字起家的人作殷鑑了。

然而我還是寫了，使命感也罷，暴露狂也罷，多半還有知其不可爲而爲的浪漫悲劇性呢！我只是覺得人只活一次，前生或來世不過是宗教的設譬，不足採信。而人的一生，多像押輪盤賭，輸的機會畢竟大些，做些傻事，比如寫作，便是白忙也罷了。何況眼看自己年過而立，朋友們成家立業，起勁的製造下一代，我既無心在夜半換尿片，但三更天咬着指甲寫小說，恐怕也有類似的況味。

兩年來人事倥傯，寫寫停停，湊出一本小說集，私下當然希望有人買有人看。因爲若只求一個知心讀者，印不印書就無所謂了，我就知道有人一寫經年，獨缺發表的欲望。既然印成書，總盼望知心滿天下，因而多賺

幾文版稅，袋中有閒錢上茶館吃兩樣點心，買幾樣沒有實際用途的奢侈品——比如汽車小模型；逛書店的時候，不必自我介紹，便有人目瞪口呆的指着我：「就是他！就是他寫的！」小名小利，在這末世蕭條的情景裏，大約也有助心理健康了。

玩笑話說完了，現在說點正經的。雖說不敢自封作家，既提筆爲文，也不免考慮着關於寫作的種種。近年中文書讀得不多，在我有限的閱讀經驗裏，似乎現代中國作家仍逃不出以題材論英雄的心態，或因這是中國小說的傳統。但是我認爲，寫作的問題，不僅在於寫什麼，也在於怎麼寫。題材的偉大與否，並非成功作品的先決條件。好比精美的食譜，未必保證燒得出好菜來，操刀下作料的人，多半才是原因。暴露政治黑暗，描寫工人農人，論公害，闡釋愛情，沒有不能寫的。可是一個有眼光和瞭解的人，應該能看到表象之後的神性人性或獸性。而且許多人眼中的「偉大」，有

點像兒歌「哥哥爸爸真偉大」的偉大，很有一廂情願，盲目誇大的嫌疑。何況作品只有寫得好與不好之分，沒有題材偉大不偉大之分。戰爭動亂政治鬭爭也許偉大，靈肉衝突柴米油鹽未必渺小。題材只是璞玉，看誰能把它切成和氏璧罷了。所以我的書架上《紅樓夢》、《戰爭與和平》、《往事追憶錄》、《攸里西斯》、《魔山》、《秧歌》、《家變》都能共存。至於如何寫，更是個複雜的課題。我只是相信，任何負責的作者，對於文字和技巧的擇取省思，往往殫精竭慮，務必找到適當的語言和敘事觀點才形之爲文，絕對不將文字視作雕蟲小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文字是表達的媒體，不能控制裕如，再好的題材也糟蹋了。而在這些題材文字之後，仍是作者一己之誠。如前所言，寫作與名利，大概不是直系親屬，所以誠實的寫，也算一種完成吧？

當初計畫寫這一系列與藝術家有關的小說，理想是很高的，費心費力

的做了，也不知道達到多少預設的期望，擔心着書印出來後，自己不忍卒讀，所以這幾篇東西改之再三，一直放不開手，越改便越麻木，想想還是停下來。現在結集出版，也算個休止符。一如孩子長大，有他們自己的取向和思想，只好讓他們走了。感覺上仍不免微悵，因為應該做得好而沒有。然而也無可如何了。

我得特別謝曹又方，沒有她的催促，我這懶散的人恐怕會交白卷。朋友如 Robert Phillips、Maria Lopez、Neal Johnston、金光裕，楊宗潤，王婷芬，在這些日子裏忍受我的聒噪，不能不言謝。也得謝皇后區的油條燒餅店，我只在吃油條喝豆漿後才文思泉湧的。書名是楊澤的詩「意外二則」中的一行，不敢掠美，因此聲明一下。是爲序。

目次

自序	一
虛戈	一
風起時	一三
星的死亡	三一
冬日之旅	五九
月升的聲音	八九
未完	一二一

虛 戈

終於她擎起頭來，臉上淨是荒漠的空白，像她床左側那面牆。或者只因為天色漸暗，她背後半敞的窗的玻璃上漾起陰陰水光，這是個窩藏在水泥森林底處的小小公寓，夜像美女的眼角紋，總是來臨得早些。她把長髮捲在腦後，未上粧的臉拓在濛灰的空氣裏，遙遠得像冥王星。她說：「這次我們真的完了，是不是？」

她的年輕的波蘭鄰居開始放「弄臣」中的飲酒歌。

（在她的公寓中第一次聽見驀然作響的音樂，我嚇得站起來。她指指

牆：「五點三十了，對吧？和鬧鐘一樣準。這是安東尼那波蘭豬下班回家第一件事。聽飲酒歌。」

——善變的女人，

如風中的羽毛……

帕伐洛提亮麗的唱道。我忽然想笑，在這樣的時刻裏，笑其實是很無理的。低下頭，裝作沈思她的問題。我掃一眼腕錶，依稀辨認出指針，五點三十二分。房裏愈加深暗。這是她撥電話召我的原因？再問一遍？

——他的心已破碎，

永不再完全快樂……

「我想是吧。」我壓低聲音說。她問道：「你說什麼？這該死的音樂！」眼前是昏然欲睡時的黑，隨樂聲起伏。而她似乎沒開燈的意思。

「我說，要不要出去吃晚飯？」

她倚靠在暗藍沙發上，灰色的運動裝是霧裏的影子，聽見她不安的換着坐姿，把沙發壓得悶響，我忽然感到窒息的不安。她的左手揚起來又放下去。這像是禁核辯論，已翻來覆去說了無數次。架吵過，花瓶摔過，抱着頭哭過，也一致的下不了結論：畢竟是兩個極端不同的人。再問一遍，卻像是被捕的間諜面對又一次的拷訊。難道她期望另一個答案？我極目望她，什麼都看不清。

她吁一聲，尖聲說：「兩年不是短時間，爲什麼我們到現在才發現不適合對方呢？」

「要不要試試印度菜？明天你可以在腋窩裏聞到咖喱的氣味。這絕對是宗教經驗！」我清清喉嚨：「我們不是在前年尼德蘭的萬聖節舞會上碰面的？也許只是一直忘了把面具拿下來罷了。」

我不知道她是真的笑了，或是冷嗤了一聲。她身左的落地燈驟亮，我

猛眨眼，房中立時映起參差燈影。她仰着頭，嘴唇微蹙，像殘留的笑，也未必是笑，她一貫有勾嘴角的表情。我不能確定，一如兩年來的許多情況。

安東尼已在放第三遍飲酒歌，歌聲聽來已顯疲累。

「你知道嗎？我總懷疑你是不是真的愛過一個男人。你有沒有想到試女人？」我站起身，地板在腳下緊張的吱吱響。拖起攤在椅背上的大衣，弓着手臂伸入袖子，卻直戳入大衣裏子。

「噉，」她貓似的蹣着，伸手扯下髮帶，髮瀑披掩大半的臉：「你應該更有點創造力的，這可真是爛掉牙的指控。」

「我不想吵架，要不要去吃牛血布丁？」她搖頭，把臉埋入沙發。我穿好大衣：「我走了。」

拉開她的門，撲鼻的便是煮包心菜的氣息，安東尼想必又想家了。飲

酒歌脹滿整個樓梯間。一面扣大衣釦子，一面下樓。她門外的世界仍是原狀：毫無功用的昏暗壁燈，骯髒得不分紅黑的牆，油污的樓梯上，只有中間人踩的地方黃亮得出奇，住在底樓的吉普賽女人的門上掛着殘破的星肖圖，旁邊兩行大字：欲知你的未來，來見多拉小姐。安東尼的飲酒歌直追上街來——善變的女人，如風中的羽毛……天倒是已變色，滿街陰藍，只有街的盡處，太陽光勉強穿過叢起的樓，映上末端一幢房屋的牆，那剝落的六層樓便霎時金碧輝煌，爬在牆上枯乾的長青籐竟也活了回來。風從哈德遜河凜凜掠近，我豎起大衣領子，激動的揮手召計程車。她的窗在風裏射出濛黃的光，像個變形的月亮。

幾次拿起電話筒，才按她號碼的第一個數字7，便又放下。兩天後我在李維導演的外百老匯新劇開幕酒會上看見她，她的手箍住一名金髮男子的左肩，熱烈的說話，必然是在談她的演技課。那是她與每一個陌生男人

的開場白。她濃濃的化了粧，銀白色的眼影，嘴唇是夜半的紫藍，十片指甲猩紅，黑髮挽作大髻棲在右耳上，兩瓣白月牙耳環，豹紋黑底緊身上衣，一襲蓬大及地的黑裙。看見我的臉色，李維吃吃的道：「糟糕，忘記告訴派蒂你們已經——」

我豎起手掌制止他：「別擔心，我們都是成人。」

她乍然仰面大笑，四周的人全回過頭，她五指下的男子滿面失神的眩惑。她耳畔的髻危險的顫動着。當她在公眾場合笑得如此響亮，並不因為喝了四杯馬丁尼，而是如母獅的咆哮：獵物是她的，別人碰不得。

看見我，她揚起掛滿手鐲的右手：「嗨！」戲劇化的熱情。

「嗨，黛安，」我不自覺的走近：「唇膏的顏色真難看。」

她沒表情的一指身側男人：「看不出來吧，他也是演員。你說你是在哪齣肥皂劇？」她扭過脖子盯住他，白月牙來回盪漾。他穿着剪裁極公式

化的黑西裝，打一條紅領帶，像所有過了青春期的金髮男人，看來既年輕又蒼老。他收斂地一笑，探出手來：「吉米張伯倫，你是——」右手無名指上套着一枚金指環。

「你不知道他？」黛安挑釁似的說：「兩次舞臺設計艾美獎。現在公眾戲院的『奧賽羅』就是他的設計！」

我攤開手，正待回答，已被派蒂拖着去見她的客人。派蒂興致高昂，圓臉上脂粉與汗溶在一起，好像戴一面光亮的面具。畢竟是三年來李維第一次執導。所有來賀好運的敵人和等着看此劇立刻關門的朋友都在場吃火雞三明治。

那晚最後一次看見她，是我上樓用廁所之前。她把臉半埋在金髮男人左胸上，像隻打盹的豹。

才推開廁所門，只見李維倚着洗手枱，褲子環繞膝頭，匍匐在他胯間